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鑫之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合作开发贷款产品,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拟申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客户(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产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通过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的推荐向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负责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指定标准,协助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借款人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向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报材料及后续发行备案材料,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报及后续发行备案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本次注册发行过程中所须的协议、表格、函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计划等);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交易商协会的意见对本次发行

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南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物流公司”)拟投资设立“河南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怡站通深度物流”),河南怡站通深度物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深圳物流公司持股比例为76%,自然人王国瑞 持股比例为8%,自然人步彦广持股比例为8%,自然人杨迎时持股比例为8%,该三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三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河南怡站通深度物流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驻马店市金谷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华通源供应链”)拟投资“驻马店市金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金谷商贸”),驻马店金谷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驻马店华通源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驻马店金谷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日化产品的批发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厦门中联宝田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拟投资“厦门中联宝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联宝田贸易”),厦门中联宝田贸易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深福建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汪伟交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厦门中联宝田贸易的经营范围以食品、酒饮的批发兼零售为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长春怡盛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公司”)拟投资设立“长春怡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春怡盛供应链”),长春怡盛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500万元,吉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吴颖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长春怡盛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酒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保定市华美通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公司”)拟投资设立“保定市华美通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保定华美通力供应链”),保定华美通力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75万元,河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李旭持股比例为32%,自然人刘莉娜持股比例为8%,该两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两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保定华美通力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化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通银月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南通银月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通银月亮供应链”),南通银月亮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300万元,江苏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何建梅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南通银月亮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亚通供应链”)拟投资设立“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怡福康宝商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北京怡亚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鄢奎平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北京怡福康宝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食品、酒类、日用品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山市怡亚通伟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投资设立“中山市怡亚通伟业深度供应链”),中山怡亚通伟业深度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梁笋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中山怡亚通伟业深度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日用百货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怡福康宝商贸”),北京怡福康宝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怡亚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鄢奎平持股比例为40%。

(8)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投资设立“中山市怡亚通伟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山怡亚通伟业深度供应链”),中山怡亚通伟业深度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深度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梁笋持股比例为40%。

(9)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厦门市百傲贸易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厦门百傲贸易”),厦门百傲贸易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250万元,福建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黄洪光持股比例为40%。

(10)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拟投资设立“郑州鑫怡翔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郑州鑫怡翔商贸”),郑州鑫怡翔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

项目公司的运作项目在当地快速消费品细分领域(如酒类、食品、日用品等)经营多年,有成熟的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深度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增加对上下游话语权,并拓宽现有品牌品类,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收益水平,达到共赢的目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的投资协议中,怡亚通子公司或深度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在项目公司的董事会人数上处于半数或2/3以上,少数股东及其团队继续负责业务运营,深度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对项目公司实施财务控制,并提供后台服务。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政策风险和快速消费品细分行业风险。

2、项目整合公司需承接现有库存,虽有上游换货保障,但周期较长,存在一定压力。

3、少数股东代理部分品牌产品,不符合公司行业和品牌资质要求,增加管理难度,需进行剥离和优化,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盈利。

4、新团队(少数股东)融入公司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沟通融合成本会较高。

至于快速消费品细分行业的风险,公司会对产品质量有保证和品牌营销能力强的产品供应商合作。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深度公司及怡亚通将依托上市公司的管理及信息系统优势,将整合项目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同时采用适度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绩激励的方式,发挥原有团队的本地化优势,结合上市公司的资金和系统管理优势,将上述风险降低到最小。希望在短期内有效放大业务量,提高项目效益。

六、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5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粤路202号1幢5楼A座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一类)、酒、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饲料原料、安防设备、智能家居用品、汽车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展览展示服务,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30,319.25万元,净资产为61,914.33万元,总负债为68,404.9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为52.4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32,113.3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90,424.11万元的520.4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3,000万元(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90,424.11万元的59.6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粤路202号1幢5楼A座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一类)、酒、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饲料原料、安防设备、智能家居用品、汽车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展览展示服务,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30,319.25万元,净资产为61,914.33万元,总负债为68,404.9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为52.49%。

2、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亚路1号6层B座

法定代表人:肖国梁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区内仓储物流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及物流和贸易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服装、日用百货、母婴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建材、家具、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

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的总资产为1,975.18万元,净资产为213.89a万元,总负债为1,761.2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为89.1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32,113.3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90,424.11万元的520.4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3,000万元(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90,424.11万元的59.6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粤路202号1幢5楼A座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一类)、酒、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饲料原料、安防设备、智能家居用品、汽车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展览展示服务,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的总资产为130,319.25万元,净资产为61,914.33万元,总负债为68,404.9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为52.49%。

2、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亚路1号6层B座

法定代表人:肖国梁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区内仓储物流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及物流和贸易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服装、日用百货、母婴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建材、家具、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

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的总资产为1,975.18万元,净资产为213.89a万元,总负债为1,761.2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为89.1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143,750.20万元,净资产为363,673.86万元,总负债为1,780,076.3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6,9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32,113.3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90,424.11万元的520.4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3,000万元(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90,424.11万元的59.6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05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6年3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长沙怡亚通鑫竹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鑫之族”)拟申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长沙鑫竹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湖南鑫之族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就上述业务为各自业务项下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由借款人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为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提供反担保。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定位于将怡亚通380消费供应链平台,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网络贷款服务。

借款人:客户(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O2O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人提供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长沙鑫竹、湖南鑫之族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1、贷前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条件对借款客户进行筛选,且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

2、贷中管理

(1)审查审批: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银行审批。

(2)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3、贷后管理

(1)贷后日常管理: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四、独立意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O2O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北京银行开展的O2O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五、保荐人意见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